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傑眾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一）甲方：

- 1、負責實習職務分配、報到，及指派指導人員負責給予實習學生所需的職業訓練與指導，且不得使學生從事危險工作，亦不得使其協助或從事違法之事務。如有違反時，本合約立即終止，且甲方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2、實習期間，甲方負責實習學生實習成效評定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實習學生完成實習時數後，應出具相關實習時數證明。

（二）乙方：

- 1、依乙方所提供之實習內容推薦符合資格且具學習潛力之學生，交由甲方遴選。
- 2、安排適當的專責老師，擔任實習生的實習輔導老師，並負責與甲方聯繫，共同輔導實習生完成實習。

二、合約期限：

合約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4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

1.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安全以及課業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工作內容：實習學生報到時依甲方實際狀況另行訂定。

A、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提供實習學生姓名及申請資料予甲方，由甲方進行審查面試作業並通知乙方和實習生本人錄取名單。
2. 甲方於錄取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B、實習待遇：每日車馬費 NT\$500，時間：9 點至 18 點，午間休息 1 小時。

C、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意外保險。

D、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2. 實習期間乙方依實際狀況，需要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3. 實習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相關事務為核心主軸，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從事危險工作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亦不得使其協助或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時，本合約立即終止。且甲方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4. 學生如因表現不符甲方之要求，或學生無法適應乙方之工作要求，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甲方雙方同意應先知會另一方，並經輔導了解後始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或進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甲乙雙方均不得對另一方要求損害賠償。

E、實習學生個案終止：

1. 實習學生若因正當原因無法完成實習，實習學生須提早於二週前以書面告知甲乙雙方，由雙方評估是否解除其實習。
2. 甲方因重大事故，須提前解除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合作約定時，應提早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乙方及乙方之實習生。
3. 任一方若認為本合約之繼續執行，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或認為無繼續進行本合約之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後得終止本合約，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他方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四、資安條款：

1. 甲方之資訊資產皆屬甲方所有，乙方之實習學生於合約期間內，如有必要使用甲方資訊以提供實習工作內容執行等，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所使用甲方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第三人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2. 乙方之實習學生如發現或知悉甲方資訊資產遭致不法破壞，或出現異常狀況或錯誤時，應立即通報甲方處理。

3. 所有甲方資訊資產的存取與使用，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之實習學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予第三人。

五、保密義務：

為顧及甲方營業機密，對於甲方內部所有之規章、文件、照片、物品等公務內容，務必嚴格遵守甲方保密規定，嚴禁外洩。若經查獲違反上述之情事，甲方得停止其實習資格，並將視情節對外洩及傳遞者採取法律追訴途徑。。

六、附則：

(一)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定後，以書面另訂之。

(二) 本合約之修訂，應經甲乙雙方以書面方式為之，否則不生效力。

(三)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

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傑眾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_____ (簽章)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31 號 2 樓 _____



(單位章)

乙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表人：校長江漢聲 (簽章)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單位章)

109. 2. 10

